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稳操胜券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您有 10 天的犹豫期.....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追加保险费的权利.....	4.2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6.6
您有退保的权利.....	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将完全承担投资账户的风险.....	5.1
我们对投资账户管理收取资产管理费.....	5.5
您将支付保单账户的相关费用.....	6.3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	6.7
退保可能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	8.2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份数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趸交保险费
- 4.2 追加保险费

5 投资账户管理

- 5.1 投资账户
- 5.2 投资账户变更
- 5.3 投资账户评估
- 5.4 投资单位价格
- 5.5 资产管理费
- 5.6 资产交易认可的规定
- 5.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 5.8 巨额卖出申请处理

6 保单账户管理

- 6.1 保单账户
- 6.2 保单账户价值
- 6.3 费用收取
- 6.4 投资方式选择
- 6.5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 6.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6.7 部分领取费用

7 现金价值权益

- 7.1 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8.2 退保费用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保单状态报告
-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10.3 未还款项
- 10.4 合同内容变更
- 10.5 联系方式变更
- 10.6 争议处理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 11.2 全残
- 11.3 周岁
- 11.4 毒品
- 11.5 酒后驾驶
- 1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1.7 无有效行驶证
- 11.8 交易
- 11.9 巨额卖出申请

阳光人寿稳操胜券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稳操胜券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年度**以生效日起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
合同生效后，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一定比例的初始费用后转入您指定的投资账户。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按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保单账户价值，连同已收取的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一并退还给您（我们可以扣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即在本合同生效至解除这段时间的投资损益由您本人承担或享有。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法定有效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份数** 本合同的投保份数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凭证上载明。若投保份数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为准。每份保险对应的保险费为 1000 元人民币。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日 24 时效力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身故给付**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单账户成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额为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单账户成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额为您所交纳保险费的 105%。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3.2 全残给付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全残**，我们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单账户成立后全残，全残保险金额为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单账户成立前全残，全残保险金额为您所交纳保险费的 105%。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给付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证明文件材料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合同的账户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趸交保险费** 您可以和我们约定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即趸交保费。此保险费的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您一次性交纳的趸交保费金额应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人民币计算和收付。
- 4.2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您每次追加保险费的申请应符合我们当时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5 投资账户管理

- 5.1 **投资账户** 为履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一个或数个专用投资账户。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各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 本产品仅提供一个投资账户，即阳光人寿债券型投资连结账户。
- 5.1.1 **阳光人寿债券型投资连结账户** 账户投资范围：本投连账户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股票。
- 资产配置比例：本投连账户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比例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80%，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
- 本账户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选择卖出；本账户还可以从一级市场申购可转换债券，以及持有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上述股票、可转换债券和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 20%。
- 账户主要风险：利率风险和债券信用风险。
- 5.2 **投资账户变更** 在充分保障您利益的前提下，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我们可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后增设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或停止投资账户的转换。在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时，各投资账户价值不变。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将投资账户的管理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我们以外的金融机构。

- 5.3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监管规定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 = 该投资账户总资产 - 该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单位价值 = 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 如果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 5.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价格根据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价值确定并予以公布，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格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卖出价是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
 卖出价 = 投资单位价值
 买入价是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
 买入价 = 投资单位价值 × (1 + 买入卖出差价)
- 买入卖出差价以投资单位价值的百分比表示，目前为0%。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2%。
- 5.5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365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目前，阳光人寿债券型投资连结账户的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为0.6%。
 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如果我们对资产管理费的收取比例有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 5.6 资产交易认可的规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我们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我们有权规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
- 5.7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规定** 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因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或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等)，则我们延迟执行您买入或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买入或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买入或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或卖出价计算其买入或卖出金额。
- 5.8 巨额卖出申请处理** 如果出现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则我们可限制接受或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

6 保单账户管理

- | | | |
|-------|--------------------|---|
| 6.1 | 保单账户 |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记录您所持有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数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于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成立。 |
| 6.2 | 保单账户价值 | 在任意一个资产评估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名下的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各投资账户价值等于该投资账户中您拥有的投资单位数乘以相应投资单位在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 |
| 6.3 | 费用收取 |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外，我们按以下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
| 6.3.1 | <i>初始费用</i> | <p>您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选择的投资方式进入相应的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p> <p>我们目前收取的初始费用为0。</p> <p>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您当次所交纳保险费的5%。如果我们对此项费用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p> |
| 6.3.2 | <i>风险保险费</i> |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
| 6.3.3 | <i>保单管理费</i> | <p>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本合同的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按您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账户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目前，本合同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0元。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30元/月。如果我们对此项费用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p> |
| 6.4 | 投资方式选择 | 您在投保时或交纳后续保险费时可以按照我们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
| 6.5 | 投资单位数的确定 | <p>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保险费将按您选择的投资方式分配到相应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您名下各投资账户中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买入的投资单位数=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保险费金额/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p> <p>对于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我们将您在投保时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按照您选择的投资方式买入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买入价为合同生效日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对于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确认保险费收到后您申请追加保费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买入价。</p> |
| 6.6 |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p> <p>(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p> <p>(2)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领取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应符合我们的规定。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及领取后各投资账户的单位数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数额，您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p> |

经我们同意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接到部分领取申请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自接到所有申请材料后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申请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等额减少。

6.7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目前部分领取费用比例，第1保单年度为0.5%，第2保单年度为0.25%，第3年及以后保单年度为0%。

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部分领取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不超过最高收取标准。如果我们对此项费用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最高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及以后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3.0%	2.5%	2.0%	1.5%	1.0%	0%

7 现金价值权益

7.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8 合同解除

8.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2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您在解除本合同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目前退保费用比例，第1保单年度为0.5%，第2保单年度为0.25%，第3年及以后保单年度为0%。

在遵守保险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退保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不超过最高收取标准。如果我们对此项费用进行调整，我们将提前通知您。

最高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及以后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0%	2.5%	2.0%	1.5%	1.0%	0%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 10.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10.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单管理费、手续费或其它未还清款项的，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10.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0.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 释义

11.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2	全残	指本合同附表中所列残疾项目之一。
11.3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8	交易	指由于保险费分配、投资账户转换所导致的购买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由于保险金领取、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11.9	巨额卖出申请	指由于合同终止、部分领取或账户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5）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5）

七 八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5）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